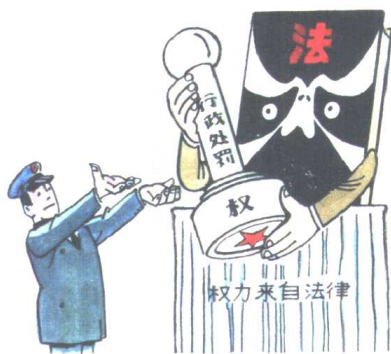


法律

常 识 系 列 丛 书

行政处罚法问答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在行政处罚中,公民、法人有哪些权利

行政处罚有哪些种类

行政处罚权是否能够委托

什么是行政处罚中当事人的救济权

行政处罚与刑罚能否折抵

易科是怎么回事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监督制度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问答

XINGZHENG CHUFAPA WENDA

全国“四五”普法推荐读本

行政处罚法问答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组织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处罚法问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法律常识系列丛书)

ISBN 7-80078-590-4

I. 行… II. ①全… ②全… III. 行政处罚法—中国—问答 IV.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2512 号

书名/行政处罚法问答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组织编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6.375 字数/103 千字

版本/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90-4/D·582

定价/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出版这套通俗的《法律常识系列丛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这一基本方略载入了我国宪法。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要继续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要用极大的努力，在全体人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

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自 1985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三次就五年普法教育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期间，亿万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很高，认真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也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但是，在全社会培育和树立法律意识，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必须通过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学校教育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坚持不懈地把普法教育工作抓下去。

普法教育应该把法律的规定同人民群众日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紧密地结合起来，同广大干部依法履行职责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一定要用人民群众最容易懂的语言和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去进行，才能引起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学法的兴趣和热情。这是普法教育中应当努力把握的联系实际的观点和群众的观点。

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我国的普法教育工作有所贡献。

前
言

初衷与责任

何椿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在立法方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 37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800 多件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的进程中，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因此，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我们还

要努力形成一个公正、有效的执法环境和在全社会形成知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熟悉直至掌握法律、法规。这些年来，国家已经搞了三个“五年”的普法活动，公民的法律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继续作出艰辛的努力。从普法教育来看，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社会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仍然有待提高。人大作为立法机关，担负着重要的立法任务，同时在法律的普及教育工作中，人大和政府一起负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因此，我们一直在酝酿，除了严谨的法律论述和释义外，应该出一套面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普及读物，内容以一些基本的、常用的法律知识为主，通俗易懂，便于阅读和理解。这就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通俗、生动活泼。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其条文本身是十分严谨的。因此虽然这套丛书是介绍法律常识的普及读物，我们也要求内容必须准确，必须符合立法原

意。可以说，准确性是这套丛书第一位的要求，也是最主要的特点。为此，我们决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名义来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并且主要请直接从事相关法律起草工作的同志负责丛书的撰稿，请从事立法工作的有关领导和法律专家审稿。另一方面，由于这套丛书是普及读物，与法律论著和法律释义等有所不同，丛书面对的主要对象又是广大干部、群众，这就要求这套丛书必须贴近群众、通俗易懂。为此，丛书的题目设定尽量从读者关心的问题出发，而不是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出发；解答叙述尽量不直接引用法律条文，而是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的原意告诉读者。我们还专门请著名漫画家为每册书作画，丛书的版式也注意了采用现代风格，让人感觉简洁明快、生动活泼。

这套法律丛书今年出版其中的 10 本，以后每年都要出版 10 本左右，争取在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内使这套丛书基本涵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的主要内容。我们由衷地希望以这套丛书，为我国的普法工作尽一份责任。



总 则

- 2 | 行政处罚法的颁布有什么重要意义?
- 5 | 为什么要制定行政处罚法?
- 6 |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处罚法定原则”?
- 7 | 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公正、公开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 8 | 法规、规章应当如何公布?
- 9 | 如何理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10 | 在行政处罚中,公民、法人有哪些权利?
- 11 |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如果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侵害,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15 | 行政处罚有哪些种类?

- 15 | 行政处罚法为什么没有规定“没收财产”的处罚种类？
- 15 | 暂扣或者吊销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书是否是行政处罚？
- 15 | 劳动教养是不是行政处罚？
- 16 | 行政处罚法为什么没有确认“劳务罚”？
- 16 | 有行政管理权是否就一定有行政处罚权？
- 17 |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设定权？
- 17 | 法律可以设定哪些行政处罚？
- 18 | 法律以外的规范形式能否规定以办“学习班”的形式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18 |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哪些行政处罚？
- 19 |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哪些行政处罚？
- 19 | 对某一行为，法律没有设定行政处罚，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可否对此行为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21 | 法律规定了义务性规范，但未设定行政处罚，法规或者规章能否规定行政处罚？
- 21 | 对规章的处罚的设定权有哪些规定？
- 23 | 是否可以说除了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都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24 | 法律只规定了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没有规定具体的罚款幅度，规章可以规定多少罚款数额？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26 | 哪些行政机关可以对公民、法人进行行政处罚？
- 27 | 为什么要实行综合执法？
- 28 | 巡警或城管大队取得综合执法权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29 | 什么是授权执法？非行政机关取得授权的依据有哪些？
- 30 | 哪些单位可以取得授权执法？授权执法应注意什么？
- 31 | 行政处罚权是否能够委托？非行政机关取得委托的依据有哪些？
- 32 | 哪些单位可以接受行政处罚权的委托？委托执法应注意什么？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35 |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管辖权？在通常情况下发生了行政违法行为谁有权处罚？
- 37 | 法律为什么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 38 “违法行为发生地”如何认定？
- 39 为什么说行政处罚应当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主？
- 41 乡人民政府可否实施行政处罚？
- 42 什么是指定管辖？为什么要对指定管辖作出规定？
- 44 出现了管辖争议需要指定管辖，哪个机关有权决定？
- 45 行政处罚法为什么要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6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适用？
- 48 什么是一事不再罚原则？它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何意义？
- 49 行政处罚法为何作出“不予处罚”的规定？
- 51 行政处罚法中关于精神病人承担行政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 52 在不予处罚的违法事实中监护人有何责任？
- 53 什么情况可以免于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
- 54 在行政处罚中如何运用和理解免于处罚、从轻和减轻处罚的规定？

- 57 为什么对未成年人违法作出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
- 57 如何理解行政处罚中的从重处罚？
- 59 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有何关系？它们有什么共性？
- 61 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有什么区别？
- 63 为什么行政处罚法要规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 64 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了行政法和刑法的规定如何处理？
- 67 行政处罚与刑罚能否折抵？
- 70 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是否就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决定

- 74 行政处罚程序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76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是否仍然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77 什么是公平与效率兼顾的原则？它在行政处罚程序中是如何体现的？
- 79 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行政处罚程序中是如何体现的？
- 8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当事人应当享有哪些权利？

- 8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当事人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 87 行政处罚程序为什么分别规定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 89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有哪些？
- 90 实施行政处罚为什么必须查明事实，以事实为根据？
- 92 证据有哪几种？行政机关在调查中如何收集证据？
- 94 什么是检查措施？行政机关在调查时如何采取检查措施？
- 95 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实施抽样取证和登记保存措施？
- 97 什么是回避？行政处罚如何实行回避？
- 97 当事人的申辩权应当如何行使？什么情况下视为当事人放弃申辩权？
- 99 什么是无效法律行为？为什么行政机关不听取当事人的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 100 什么是听证？行政处罚法规定听证制度有什么意义？
- 100 听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为什么不是所有的行政处罚案件都可以听证？
- 102 行政处罚法对听证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 105 对于一般情况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如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06 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如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07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哪几种情况？
- 109 为什么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 109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 111 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何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如何处理？
- 113 行政处罚法公布前与本法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不符的法规和规章应当如何处理？
- 114 什么是行政处罚中当事人的救济权？
- 114 行政处罚法为什么要规定行政赔偿制度？
- 116 当事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申请并获得行政赔偿？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 120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救济方面还有哪些应当注意的问题？

行政处罚的执行

- 124 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法作出后，为什么必须得到执行？

- 124 什么是行政处罚决定的确定力？
- 125 什么是行政处罚决定的拘束力？
- 125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执行？
- 126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应注意把握哪些问题？
- 127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而向法院起诉，此时原处罚决定是否可以停止执行？
- 128 确立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这一原则的原因是什么？
- 129 在哪些情况下，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130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其条件是什么？
- 131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性质表现在哪些方面？
- 133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原则有哪些？
- 133 如何理解依法强制执行原则？
- 133 如何理解合理强制执行原则？
- 134 如何理解告诫执行原则？
- 135 如何理解目的实现原则？
- 136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意义是什么？
- 138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机关有哪些？

- 139 公安机关的强制执行权主要有哪些？
- 140 海关和税务部门各有哪些强制执行权？
- 141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措施有哪些？
- 143 人民法院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有哪些？
- 144 易科是怎么回事？
- 145 为什么要实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相分离的制度？
- 147 某人因交通违章被处以 30 元的罚款，他应将罚款交给谁？是银行还是警察？
- 149 行政执法人员有权当场收缴 20 元以下的罚款吗？
- 150 某人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其向执法人员提出想当场交纳罚款，理由是所住地区交通不便。这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其罚款吗？
- 151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应当遵守什么程序？
- 152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罚款决定，执法人员是否都能当场收缴罚款？
- 153 依照一般程序作出的罚款决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吗？